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3-028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届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届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亲自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凌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经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为满足出境游业务的外币结算需求,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且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之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编制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广之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且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相应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适用会计政策合理,并根据会计政策制定了合理的核算原则,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之旅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根据《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1年5月21日存续期限届满。2021年5月14日,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一次会议,同日公司董事会召开十届十二次会议,将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2年5月21日。2022年5月13日,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七次会议,同日公司董事会召开十届二十二次会议,将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延长至2023年5月21日。

截至目前,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仍持有公司股份463,523股。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将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5月21日。

在对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参会的3位董事陈白羽、朱少东、郑定全因属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规定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参与表决的董事梁凌峰、罗枫、田秋生、唐清泉、吴向能以5票同意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事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延长12个月至2024年5月21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3-029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基本情况:为满足出境游业务的外币结算需求,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广之旅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限于主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如美元、港币、欧元、日元、澳大利亚元等。交易场所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董事会十届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风险提示:广之旅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违约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随着境外旅游的逐步放开,出境旅游市场加速复苏,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广之旅出境游业务的外币结算需求,控制汇率风险敞口,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之旅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防范并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广之旅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与其日常经营紧密相关,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广之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通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交割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按照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结售汇成本,减少外汇汇率波动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冲预期管理的风险敞口,实现外汇套期保值。

2、交易金额:广之旅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实施。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广之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1,500万元,其中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预计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预计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方式:广之旅拟在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限于其主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如美元、港币、欧元、日元、澳大利亚元等。

4、交易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资金来源:广之旅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的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十届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之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广之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

广之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能有效控制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大幅偏离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由于外币应收账款发生逾期,销售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结汇交易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原则、内部权责、具体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风险报告及风险处理程序和档案保管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公司已针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相关人员已充分理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特点及风险。公司(含子公司)的财务部门是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实施操作部门;公司(含子公司)业务部门是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需求部门;公司(含子公司)审计部门与纪检部门负责审查和监督外汇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制度执行情况等。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之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实际业务为背景,将遵循以锁定成本汇率风险目的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4、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之旅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5、为防止结汇交易延期交割,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之旅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之旅的内审部门将定期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按规定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之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编制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广之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且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相应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适用会计政策合理,并根据会计政策制定了合理的核算原则,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之旅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十届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3-030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岭南控股")董事会十届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再次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5月21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以及2016年9月19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等相关议案,同意向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及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5,379,06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及2016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等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广州证券鲲鹏岭南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为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12,599,000股,认购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1.08元/股,总计金额139,596,920元。上述认购股份于2017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36个月,存续期限为 48 个月。

根据《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1年5月21日存续期限届满。2021年5月14日,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一次会议,同日公司董事会召开十届十二次会议,将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2年5月21日。2022年5月13日,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七次会议,同日公司董事会召开十届二十二次会议,将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延长至2023年5月21日。

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0年5月21日届满,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6月18日。自上市流通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的相关要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08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

为了更好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于同日召开十届二十二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于同日召开十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及摘要的议案》,增加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可办理非交易过户的相关内容。根据上述决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非交易过户5,052,577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63,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

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延期情况

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3年5月21日存续期限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尚未全部出售。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关于存续期的规定如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48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后12个月为解锁期。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解锁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根据《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的规定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

鉴于上述情况,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委员7人,实际参与表决委员6人,委员杜华丰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经实际参与表决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5月21日。

公司董事会十届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5月21日。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在表决过程中,参会的3位董事陈白羽、朱少东、郑定全因属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规定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参与表决的董事梁凌峰、罗枫、田秋生、唐清泉、吴向能以5票同意通过本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及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5月21日。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事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延长12个月至2024年5月21日。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十届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全新 公告编号:2023—035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定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本转增方案	√
4.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
9.00	关于选举王东石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刘烁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许鲁光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并提交《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已于2023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1、2、3、4、5、6项议案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第2、3、4、7、8项议案已经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上述第9、10、11项议案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5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第5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需向公司提交参会文件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

邮政编码:518031

3、登记时间:2023年5月19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联系邮箱:867904718@qq.com

联系人:陈伟彬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

3、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07。

2. 投票简称:全新投票。

3. 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样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横线上填写赞成、反对、弃权或全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本转增方案	√			
4.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			
9.00	关于选举王东石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刘烁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许鲁光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发日起 日内有效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23-17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8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至15:00。

(2)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丁振华先生

(5)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1日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数量683,562,4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98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数量556,507,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1.50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数量127,054,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476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人,代表股份数量127,766,9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52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数量712,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53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代表股份数量127,054,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476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1、提案1.00《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3,562,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766,9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提案2.00《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3,562,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766,9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提案3.00《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3,562,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766,9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提案4.00《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3,562,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766,9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提案5.00《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3,562,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766,9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提案6.00《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3,562,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766,9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提案7.00《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丁振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767,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766,9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8、提案8.00《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3,562,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766,9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提案9.00《关于选举陈勇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3,562,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766,9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金振亨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2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团副总裁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5月18日,公司集团副总裁张凯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61,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增持金额270,774.00元,成交均价4.41元/股。

2023年5月18日,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集团副总裁张凯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集团副总裁张凯先生;

(二)增持股份的目的: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中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以及对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

(三)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四)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五)增持时间:2023年5月18日;

(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七)本次增持信息及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增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凯	55,500	0.003%	61,400	0.003%	4.41	116,900	0.006%

注:上表"持股比例"因保留小数位存在尾差。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集团副总裁张凯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亦无后续增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3-40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公开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到期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号),根据公司股东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简称"重庆金嘉兴")向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基于业务发展需要,重庆金嘉兴计划在6个月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规则有关规定,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420,000股(含),即不超过当时本公司总股本768,692,614 股的 3.05%。

2023年4月27日,公司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1号),根据重庆金嘉兴向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其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4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

近日,公司收到重庆金嘉兴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获悉其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3年5月17日,重庆金嘉兴在上述减持计划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重庆金嘉兴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2月14日—2023年5月17日	6.01	7,120,000	0.93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3日	5.85	3,200,000	0.42
合计			5.96	10,320,000	1.34

股东重庆金嘉兴是公司控股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100%股权时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5.25元/股—6.74元/股。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重庆金嘉兴	合计持有股份	38,420,000	5.00	28,100,000	3.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420,000	5.00	28,100,000	3.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日,重庆金嘉兴上述减持股份事项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

2.重庆金嘉兴上述减持股份事项所涉及的减持计划此前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其上述减持股份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重庆金嘉兴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减持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重庆金嘉兴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股东重庆金嘉兴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47
债券代码:110089 债券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内容:"2023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活动时间: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14:30-16:35

●活动地点:全景路演(http://rs.p5w.net)网络平台

●预征集投资者提问的相关安排: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4日(周三)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向本公司提出您关注的问题。

一、活动主题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根据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关于举办2023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通知》统一部署,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16:35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联合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3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活动"),线上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

二、本次活动安排

(一)活动时间:2023年5月25日14:30-16:35

(二)活动地点:全景路演(http://rs.p5w.net)网络平台

三、本次活动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胡坤裔

董事会秘书:鲍伯颖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25日(周四)14:30-16:35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网络平台,在线参与本次活动。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4日(周三)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向本公司提出您希望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本次活动期间,公司参加人员将在线与投资者实时互动,回答投资者的在线提问及事先征集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及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朱猛

联系电话:0717-6760939

联系邮箱:dmb@xingfa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http://rs.p5w.net)网络平台查看本次活动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3-024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2022年5月21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通过公司披露了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增持总金额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起始日至2023年5月18日,中远海运集团及其全资附属公司合计增持公司305,087,287股股份,约占公司截至2023年4月30日总股本的1.90%,增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9.91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中远海运集团及其全资附属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7,009,619,897股,约占公司截至2023年4月30日总股本的43.55%。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2、本次增持前,中远海运集团直接持有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控"、"公司")1,394,359,573股A股,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924,873,037股A股及190,000,000股H股;中远海运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7,509,232,610股,约占公司截至2023年4月30日总股本的46.65%。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拟于2022年5月19日起十二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详见2022年5月21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三、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截至2023年5月18日,中远海运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15,087,287股,累计增持金额约为12.90亿元人民币;中远海运集团全资附属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场内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H股股份190,000,000股,累计增持金额约为19.03亿港元(约合17.01亿元人民币[1](1 按2023年5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港元兑人民币中间价1港元对人民币0.89376元折算,下同。))。中远海运集团及其全资附属公司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05,087,287股,增持金额合计约为29.91亿元人民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情况,详见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2022-044、2022-073、2023-004、2023-015。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中远海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704,746,860股A股,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924,873,037股A股及380,000,000股H股;中远海运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7,009,619,897股,约占公司截至2023年4月30日总股本的43.55%[2](2 2022年10月9日,中远海运集团与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总公司")签订协议,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04,700,000股A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上汽总公司,并于2022年11月10日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中远海运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及该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律师核查意见

针对本次增持行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增持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中远海运集团及其本次参与增持的全资附属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远海控已经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还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比例相应减少。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068、071。